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80 年 2 月 22 日訂定、81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修定、8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定、88 年 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1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3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5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7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5 月 1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5 年 2 月 25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5 年 5 月 5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2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5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考核，除依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　凡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。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 4 年，至少須參加 2 次系上每年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博士班論文進度報告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進度報告需於一週前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
二、　博士班研究生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，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：

(一)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SSCI、SCI、SCIE、ESCI、EI、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之論文 1 篇，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。

(二)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、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 2 篇，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。

第三條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之設立與功能

一、　指導教授組成研究生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)，負責該生之博士論文考核。

二、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後，經考核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　由考核委員會研擬口試委員名單，經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同意後執行之。

第四條　符合修課完畢及第二條條件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及研究生考試會議討論口試委員名單。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會議申請者，書面報告書須於一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經考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論文公開討論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